

## 法院公告

福州鼓楼区花尚食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冯敬：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富达全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鼓楼区花尚食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冯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一、判令各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 30,354.82 元及其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以 30,354.82 元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的一年期 LPR 3.1% 的标准，并上浮 50%，自 2024 年 10 月 26 日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二、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2,500 元；三、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如有）、公告费（如有）等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